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0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0年12月8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106,799股。誠如通函所述，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152,170,5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1%），於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54,936,2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1,007,106,7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6,027,526 (100.00%)	0 (0.00%)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526,027,526 (100.00%)	0 (0.00%)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連同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詳盡事項。	503,718,978 (74.27%)	174,479,077 (25.73%)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